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鍾旻舫

電話：04-37061381

電子信箱：e-3374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3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14年度優良廚師及
新秀廚師表揚選拔活動一案，請鼓勵學校餐飲業者及從業
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45917號函
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4月28日FDA食字第
11413010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為推廣餐飲衛生優質典範，肯定廚師對提升我國餐飲
品質與食安文化之貢獻，爰委託「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」
辦理旨揭活動，將公開徵選並予以表揚優良廚師與新秀廚
師，活動報名及說明會之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2025fda.5ive.com.tw/>。

(二)報名資格與辦法：請詳見前開網址所載簡章與報名說
明。

(三)說明會場次及地點

1、北部場：本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



公
換
章

物管理署F208 會議室(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)。

2、中部場：本年5月6日(星期二)，白貓散步咖啡廳(臺中市南屯區龍富十五路61號)。

3、南部場：本年5月7日(星期三)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二實習大樓 D503教室(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)。

(四)如有活動或選拔之相關疑義，請電洽周榆庭先生/潘威儒先生，電話：(02)2799-778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2025/05/02
18:08:21
電
交
子
公
文
換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77

裝

訂

線